

“特价代购机票”?“种草”变“挖坑”!

在小红书发布虚假信息骗取10余万元 法院:构成诈骗罪

□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张笑月 施迪

假日临近,不少市民有出行需求,所谓的“特价代购机票”真的可信吗?近年来,小红书凭借丰富多元的内容生态,深受广大年轻用户喜爱。其中,各类票务代购广告因“低价”“便捷”等标签格外吸引眼球。然而,一些不法分子却盯上了平台的流量红利,借“虚假种草”之名布设骗局。日前,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通过小红书APP发布“特价代购机票”虚假信息,骗取他人钱款的诈骗案。

释法

唐某某曾经营一家主营机票代购业务的旅行社,后因市场环境变化、经营不当等因素,旅行社陷入经营困境,唐某某本人也负债累累。为尽快还清债务,唐某某在2023年至2024年期间,利用以前在小红书APP上积累的账号流量基础,持续发布特价机票信息吸引被害人关注。在无实际票源的情况下,唐某某多次虚构“可帮被害人预订机票”的事实,骗取被害人信任。每当被害人催促唐某某提供机票信息时,他便以“系统延迟”“内部审核未通过”等理由反复搪塞。通过这种方式,唐某某先后从多名被害人处骗取机票款项共计10余万元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近年来,“刷小红书种草”成为许多人的日常习惯。部分消费者为追求性价比或图省事,选择非正规公司或个人代购票务,却忽视了背后潜藏的风险:极易遭遇虚假票源、伪造订单、收款后失联等问题。

消费者在购买机票时,应优先选择航空公司官方APP、官网或有资质的大型旅游平台等正规渠道,切勿轻信社交平台上非官方认证的私人代购账号或小众机构。

需注意的是,如今部分诈骗分子会伪造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材料,甚至通过P图、AI生成等技术手段制作“证明文件”。对此,消费者可通过企查查、天眼查等权威企业信息查询平台,核实对方公司是否真实注册、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、有无失信记录等;同时,可留意对方社交账户的IP地址是否与其经营地址一致,发布内容是否有真实购票案例、用户反馈是否可信等,最大限度降低受骗风险。

消费者在涉及资金交易时,不要被“限时特价”“名额有限”“手慢无”等话术营造的紧张氛围裹挟,避免冲动消费。对于要求先支付预付款、全款,或提出“私下转账更优惠”的情况,要格外谨慎,付款前,需核实收款账户主体与宣传的经

案件审理期间,唐某某对上述犯罪行为供认不讳,主动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“有特价机票票源”可协助预订机票的事实,隐瞒“无实际购票能力”的真相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依法应予处罚。被告人唐某某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;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系坦白,可以从轻处罚;其退缴违法所得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

最终,法院以被告人唐某某犯诈骗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,并处罚金4万元。

营主体是否一致,拒绝向私人账户、无资质的陌生公司账户转账;对于对方晒出的“好评截图”,要保持理性判断,警惕“刷单伪造好评”的可能,避免因盲从他人推荐而受骗。一旦发现疑似诈骗行为,应立即停止交易,及时保存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、对方账号信息等证据,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同时,法官还指出,随着社交平台治理难度的不断加大,一方面,平台需加强对商家及账号的审核监管:对发布票务代购、商品销售等商业性质内容的账号,严格核查其经营资质、经营范围,对无资质的账号及时限流或下架相关内容;同时,通过技术手段监测“低价诱导”“私下引流”等违规行为,对频繁发布可疑广告的账号重点管控。另一方面,平台应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,设立便捷的投诉通道,对涉及诈骗的举报快速响应,及时协助消费者固定证据、联系涉事账号,必要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。

此外,针对“用户在小红书种草后,被引流至其他社交平台交易并遭遇诈骗”的常见问题,还需联动其他平台、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,建立信息共享、协同处置的行业共治机制,形成治理合力,从源头遏制跨平台诈骗行为。

为打赏主播竟“消费”母亲欺骗亲友 男子诈骗钱款280余万元获刑12年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徐若庭

本报讯 “我母亲得了恶性肺结节,需要筹钱做手术!你一定要救救她。”

“我母亲做完手术后发生排斥反应,目前心肺出血,还需要手术费,帮她凑点钱!”

“她现在情况稍有稳定,但还要复查,再帮我最后一次。”……

当回忆起男友三番五次谎称母亲就医急需用钱,作为女友义无反顾为孙某四处筹钱时,张女士后悔不已。近日,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巨额诈骗案,被告人孙某在短短四个月时间里,诈骗其女友张女士及前同事280余万元,背后的原因竟是为了打赏女主播。

2024年8月底,孙某偶然在直播平台刷到一女主播。“一开始只是觉得新鲜,尝试性地给她刷了几百元,后来便一发不可收拾。”孙某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时提到,“每次对方直播的时候我都会充值打赏给她,到了9月中旬的时候,我已经在对方直播间花掉了20万元左右。后来因为自己没有钱了,于是我就开始骗张女士,向她借钱。”

从9月底开始,孙某便以其母亲需要做手术为由,屡次催问张女士向其转账。张女士在招商银行和苏商银行累计贷款40万元,分批次通过不同的银行卡向孙某转账累计38万元。到了10月,孙某变本加厉,又谎称其母亲在术后发生排斥反应,又前往肿瘤医院就诊,还需要大量手术费,让女友继续筹钱帮助他。

老人重病在身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 浦东法院执行法官跨省追击解困局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静文

本报讯 重病老人面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,该如何兼顾执行力度与效率?面对涉老案件中的种种难题,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持续深化“如我在执”理念,以柔性沟通打破僵局,用多元方法化解矛盾。

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,被执行人王某拒不履行义务,导致申请执行人瞿大爷的7.5万元执行款一直没拿到。

近一年间,王某始终拒绝到庭,并称自己“无财产可供执行”。

面对这一困境,执行法官果断启动网络查控,冻结了王某名下银行账户,但账户余额远不足以支付执行款项。委托异地法院调查后,也未能发现王某有效的财产线索。

其间,瞿大爷的子女在申请续冻

“我向我朋友借款28万元,又筹集了点钱,通过银行卡向对方转账37万余元。”张女士又提到,“两周之后,孙某又直接刷我的信用卡将近3.5万元。当时我也没有多说什么,因为我是相信他母亲生病,需要治病的。”

经查,自9月起至12月底,孙某陆续以“母亲手术急需用钱”“开车撞到初中生”“银行卡被冻结”等虚假事实为由,骗取、偷刷张女士钱款共计197万余元。不仅如此,除张女士受骗以外,孙某同样以母亲手术以及结婚买房为由骗取其前同事84万余元,两名受害人被诈骗钱款总计280余万元。诈骗所得大多被孙某用于打赏某直播平台女主播以及归还贷款。在面对检察人员的询问时,孙某悔恨不已并说道:“我每个月的收入也就万把块,那时自己打赏主播上头了,所以也不管自己有没有偿还能力了。”

闵行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,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段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已构成诈骗罪。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孙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,并处罚金。

检察官提醒:

网络直播打赏需理性,务必在自身经济能力范围内进行,切勿因虚荣或博取关注铤而走险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等方式骗取他人财物,属于刑事犯罪,应以案为戒。同时,公众要提高警惕,保护好个人财物信息,对借款、投资等请求务必核实。如遇诈骗,应立即保存证据并报警,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老人重病在身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 浦东法院执行法官跨省追击解困局

过程中透露,瞿大爷现身患绝症且年事已高,经济陷入严重困难。

了解该情况后,执行法官继续加大执行力度,通过多方线索排查,发现王某活跃于多个地区从事二手车交易,且无固定住所。

鉴于此,执行法官制定周密的执行方案,经蹲防部署,成功在交易现场将王某拘传到案。

随后,执行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谈话,向王某释明法律义务和责任,并说明瞿大爷身患重病、急需资金的现实困境。最终,王某认识到自身错误,现场筹措资金付清了7.5万元执行款。

从“倾情调解”化解双方困境,到“精准施策”破解执行困局,这些涉老案件以不同的方式践行着“如我在执”的承诺,切实兑现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